

达日县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合同

项目名称： 达日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

项目地点： 青海省果洛州达日县

委托运营方： 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运营方：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达日县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合同

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达日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运营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1 “委托运营方”系指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运营方”系指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系指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以下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基本文件，以及为解释执行、调整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1.4 “运营费用”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委托运营方向运营方支付的费用。污水处理运营费（人工费、数据传输及通讯费、水费、电费、暖气费、实验费、药剂费、污泥运输费、设备维护费、办公费等）。

1.5 “本项目”系指达日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1.6 “移交”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运营方向运营方移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运营方予以承接等工作的总称。“移交回转”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时，运营方向委托运营方返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委托运营方予以承接等工作的总称。

二、委托运营期限及污水排放标准

达日县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期限：运营期限为3年，自该项目甲、乙双方交付试生产运营之日起。

运营期内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三、委托运营形式

3.1 达日县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归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达日县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运营期限内归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委托运营期内，由运营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委托运营范围

4.1 运营方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有运营权，负责厂区内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4.2 运营方负责厂区内绿化的维护，维护期从绿化施工方一年质保期满交接开始；厂内建筑物及厂内道路由施工方一年质保期满交接开始由委托运营方根据实际情况出资定期维护。

4.3 污水厂处置的污泥由运营方负责运输到距县城垃圾填埋场，由委托运营方协调垃圾填埋场。

4.4 运营方在委托运营期内，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并保证达到第六条的技术要求。

4.5 运营方对本项目土地具有使用权，但不得擅自改变现有规划，增加建筑物或构筑物。

4.6 污水处理厂所有构筑物及设备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意外损失，由委托运营方承担。

五、污水处理费用的结算与支付及调价

5.1 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的支付

5.1.1 运营费自污水处理厂生产试运行日起计算支付，并依照本合同确定每运营一个季度年支付一次运营费。

5.1.2 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1) 经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商定，运营费用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运营期满，日污水处理量不足或超过设计规模 3000 立方米，每月污水处理费用确立为一个基本费用，每月为 21.6625 万元。每年为 259.95 万元

5.2 其他费用

5.2.1 机械大修费用：需大修的机械费用，每年初报委托运营方审批后给运营方支付维修费用，由运营方维修。此费用不包括到达使用寿命后及技术改造所需的设备更新。

5.2.2 污水进、出口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费用由委托运营方支付。

5.2.3 运营方按照本合同提供运营服务所发生上述费用之外的费用由双方确认后再签定补充合同来支付。

5.3 污水处理运营费的支付

5.3.1 污水处理运营费的支付：运营方在每个运营季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运营方开具帐单或支付申请，并同时向委托运营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 BOD_5 、 COD_{Cr} 、SS、 NH_3-N 、TP、PH）等。委托方在收到帐单15个工作日内对委托运营费进行审核并全额支付。

5.3.2 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到款项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3.3 支付方式：人民币。

5.3.4 处理水量及水量的计量

在委托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总处理水量。

- a) 污水进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水量作为运营方实际处理水量。
- b) 在一个月內污水处理总水量应等于污水进水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 c) 如果双方对水量计量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检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先行预付，待检验结果确定后，由过错方承担或由双方过错大小进行分担。

5.4 补偿费用

运营期内，若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提高污水处理或运营维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污泥、除臭、监测等），而使运营方需增加支出或运营维护费用的，委

托方应予以补偿。

5.5 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的调价

随着经济发展，物价水平不断提高等原因致使运营方运营成本增加，自正式运营所在年度起，每二年进行一次调价，根据物价上升指数，运营方按照实际情况核算成本，并提交委托运营方核查，委托运营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拒绝申请需明示具体理由，逾期未回复视委托运营方同意调价变更，运营方自收到批准回复之日起按调价后的污水处理运营费进行收取。（若在一段时间内由于某些原因物价有明显增幅导致运营成本超过运营方承受能力可提前申请调价。）

六、进出水水质及污泥排放标准

6.1 进出水水质

污水进水、出水指标按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值，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污染物指标	进水水质 (mg/L)	出水水质 (mg/L)
COD _{Cr}	≤400.0	≤50.0
BOD ₅	≤200.0	≤10.0
SS	≤220.0	≤10.0
TP	≤4	≤0.5
NH ₃ -N	≤35.0	≤5.0(8)
TN	—	≤15.0
PH	6~9	6~9
类大肠杆菌	25000	1000

6.2 污泥的排放标准

污泥排放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不大于60%。

6.3 污水进水水质检测与超标

6.3.1 水质检测

运营方的检测义务：

(a)运营方应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

(A)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94)表 20.1.1-1 和表 20.1.1-2 的规定。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A)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2999-91》的要求；

(c)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d)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运营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运营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A)每日监测、季度性监测、例行监测的书面报告交委托运营方或县环保局存档。

(c)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运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县环保局。

6.3.2 委托运营方的核实和抽查

委托运营方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运营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

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利用第 6.3.1 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运营方提供的结果。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按第 6.3.1 条款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委托运营方抽查采样时须有运营方人员在场。

委托运营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运营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运营方应随时接受国家环保部西北督察中心、省环保厅、省住建厅、果洛州环保局、达日县住建局及环保局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七、技改、大修项目资金的支付和使用

厂区设备根据现场使用情况和设备管理要求,达到大修期限需进行大修的,运营方负责进行大修,由委托运营方承担产生的费用。

由于进水水质发生变化,引起污水处理厂连续 1 个月不能达标运行,运营方可提出污水处理工艺技改要求,委托运营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技改项目由运营方实施,费用由委托运营方支付,并在项目实施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运营方拨付资金。

八、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委托运营方

8.1.1 委托运营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运营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对运营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运营方整改。

(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厂的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检查。

(4)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运营方的投诉。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8.1.2 委托运营方的义务

(1) 国家或省市降低电、水费或出台其它有关污水处理运营优惠政策、循环经济等优惠政策，可全部按照规定给予运营方享受。

(2)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

(3) 协助运营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运营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协助办理政府各类政策优惠手续。

(4) 保证各设备、构筑物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达到设计要求，保证供应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和服务承诺的兑现。

(5) 在运营方遵守本合同的条件下确保运营期内能获准连续、满负荷运行，不被关闭或减产。

(6)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7) 委托运营方应将符合设计性能要求和能满足本合同对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需求的项目资产完整交付给运营方；

(8) 委托方对向运营方交付的资产拥有完整排他的所有权，该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权利瑕疵，资产质量无任何瑕疵。

(9) 运营方每月产生 5 次以上超标或者每月出现 10 次因运营不到位造成的故障，委托运营方有权对运营方进行处罚。

8.2 运营方

8.2.1 运营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按时全额向委托运营方收取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3) 在保证污水处理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工作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8.2.2 运营方的义务

(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 运营期内达到本合同的技术质量约定，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3) 在运营中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不得有偷排或故意漏排行为。

(4) 必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厂内资产、设备的安全稳定。

(5) 必须做好设备维护和资料整理工作，每个月月初向委托运营方报送上个月的设备状况与运营情况报表。

(6) 每季度接受州县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的季度性检测、接受环保及住建管理部门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检查。

(7) 必须做好每月的减排台帐，并上报州县环保局，完成州环保局对达日污水处理厂每年核算的减排任务。

(8) 必须做好设备小修和维护保养工作，在运营期内，设备小修和维修费用由运营方自行负责（设备在质保期内除外）。

(9)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土建工程、安装在质保期内，污水处理的设备以及构筑物的质量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质保期满后由运营方负责。

九、本项目的移交及移交回转

9.1 移交

9.1.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9.1.2 移交方式

本合同为延续合同，经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共同清点造册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清单为本合同的一部份。

9.2 移交回转

9.2.1 移交回转内容

(a) 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

(b) 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技术文件、资格、资质等文件资料。

(c)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9.2.2 移交回转清单

运营方需在运营结束前 2 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除外。对于缺少的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运营方应按市场价向委托运营方赔偿。

9.2.3 移交回转方式

在运营方运营结束前 1 个月内，由委托运营方会同运营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将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当天即为运营结束之日，将由委托运营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

9.2.4 按时移交回转

若由于委托运营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回转的，其后果和责任由委托运营方承担。反之，运营方负责。

十、特殊情况处理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运营方必须暂停或调整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做好记录，并在月报反映。

10.1.1 暴雨或大雨期间泥沙量较大。

10.1.2 冬季气温较低，污水处理生化性较差，导致排水水质不达标。

10.1.3 政府有关部门有特殊情况要求停止运行时（委托运营方必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

10.1.4 本项目设施发生故障事故（非运营方造成的），致使污水处理能力下降或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严重下降时。

10.1.5 本项目由于供电线路停止供电和安全生产需要进行检修时致使厂内生产无法正常运行。

10.1.6 因（二期）项目工程施工或技改需限制处理水量时。

10.2 特殊情况下的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每月运营费用按月基本费用由委托运营方给运营方支付。

10.3 进水水质超标和特殊进水情况

10.3.1 进水水质超标

委托运营方有义务向污水处理厂提供符合标准的进水水质，若出现进水水质严重超标的情况，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超标，后果由委托运营方承担，不予追究运营方责任及相关处罚。

10.3.2 特殊进水情况

特殊进水包括重金属含量过高、过酸、过碱等水质，若超过污水处理厂承受能力，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瘫痪，运营方可以拒绝进水，委托运营方不予追究运营方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运营方的违约责任

11.1.1 无正当理由对本项目设施不得停止运营，否则委托运营方有权追究运营方责任及其对此造成的损失。

11.1.2 未经委托运营方同意该项目运营方不得转包和分包。

11.1.3 如因运营方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引起本项目重大损失的，赔偿委托运营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a) 双方协商解决;

(b) 协商不成时, 向青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该仲裁为终局裁定。

十四、其它

14.1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 均须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协商,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

14.2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 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完善。

14.3本合同一式肆份, 委托运营方执贰份, 运营方执份, 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运营方: 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10日

运营方: 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地址:

签字日期: 2024年5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6月25日

宁王印秉
6301012381611